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492號  
03 113年度金訴字第1909號  
04 113年度金訴字第1910號  
05 113年度金訴字第2135號

06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告 王益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13 9333號、第12130號、第13065號、第13677號）暨追加起訴（臺  
14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691號、19395號、16672  
15 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王益發犯如附表二「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18 「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19 如附表二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肆萬壹仟零捌拾捌元  
20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24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檢  
25 察官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如附表二B、C、D所  
26 示部分，與本案即附表二A所示部分具有一人犯數罪之關  
27 係，係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所指與本案相牽連之案  
28 件，自得追加起訴。

29 二、本件係經被告王益發於審理中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  
30 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  
31 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

01 關規定。

02 貳、實體部份：

0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所示之起訴書、追加起訴書  
04 更正如附表一所示，以及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審理中之  
05 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06 二、論罪科刑部分：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1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2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3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14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  
15 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露行為後有較  
16 輕刑罰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  
17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18 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  
19 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0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1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22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23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24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5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

27 2、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8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29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  
30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31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洗錢防制法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行有效之法律。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增訂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予以提高法定刑度之規定，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此條文所定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為獨立處罰條文，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顯無溯及既往而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②被告就本件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予自白，然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是關於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即被告行為時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因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仍為有期徒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其最高刑度較短)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01 (二)、核被告如附表二之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  
04 指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應為共同正犯。
- 06 (三)、次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07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  
08 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  
09 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  
10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11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12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13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14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  
15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  
16 罪組織部分，業已先繫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17 字第391號刑事案件，並於113年12月10日判決確定在案，有  
18 該案判決（見113年度金訴字1492號案審卷第77至86頁）、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憑，則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20 條例部分，本院毋庸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 21 (四)、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犯行，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核  
22 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未合而無該條項  
23 規定之適用。
- 24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故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各本於詐得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金錢並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而分別為上開犯行，各自犯罪目的單一而具有局部同一性，各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受指示提取詐騙款項轉交詐騙集團之任務，使詐欺集團坐領不法利益，並因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造成被害人受到財產損害，並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往來之互信基礎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然念及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知坦承犯行認錯，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並考量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再斟酌被告於本件犯行中，係擔任受其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指揮取款再予轉交之角色，並非詐騙集團居於核心決策地位之首腦或核心人物，復兼衡被告自述係高職肄業、無子女、入監前從事電鍍工而無人須行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七)、附表二所示被告因實行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示犯行，取得之酬勞共計新臺幣41,088元（詳見113年度金訴字第1492號審卷第162頁之被告於審理中之陳述），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用以提領遭詐款項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

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固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轉帳或存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由被告將所提領及收取之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查獲，且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岫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一：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更正部分

A、起訴書部分(113年偵字9333號、12130號、13065號、13677號)：

1. 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騙手法欄第9行「曾虹偉」應更正為「許丞硯」
2. 起訴書附表編號16-19匯款帳戶欄應更正為「陳相淋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起訴書附表編號22提款金額欄「(包含羅大維)」應更正為「(包含羅大為)」
4. 起訴書附表編號28匯款金額欄「4萬9998元」應更正為「4萬9986元」
5. 起訴書附表編號29「(包含梁揖萱等被害人匯款部分)」應刪除。
6. 起訴書附表編號30匯款金額欄「1萬1619元」應更正為「1萬6019元」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5至6行、附表編號35被害人姓名「劉融彥」應更正為「劉融諺」。

B、113年偵字第20691號、19395號追加起訴部分：

(一)113年偵字第20691號部分

1. 犯罪事實一、第15行「5190元」應更正為「5280元」。
2. 附表編號5提款金額欄「共4萬500元」應更正為「共4萬5000元」。

(二)113年度偵字第19395號部分

1. 附表編號1提款時間欄應刪除「57」。
2. 附表編號13提款金額欄「含謝卓穎」應更正為「含羅友志」。

C、113年偵字第16672號追加起訴部分：

01 附表編號4提款時間欄「112年12月7日0時15分、16分許」應  
 02 更正為「112年12月8日0時15分、16分許」

03 附表二：

04 A、113年偵字第9333號、12130號、13065號、13677號起訴書部  
 05 分：犯罪所得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8862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紀錄】			【被告提領紀錄】			罪名及宣告刑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曾虹偉 (告訴)	於112年12月2日19時20分許，假冒「7-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去電聯繫曾虹偉，並對之謊稱：需匯款完成認證手續云云，致曾虹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陳奕誌名下名 間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2月2日 19時20分許	43022元	112年12月2日 19時24分許	60000元 (包含許丞 硯匯款4萬 9983元部 分)	臺南市○○區 ○○路000號臺 南育平郵局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112年12月2日 19時25分許	33000元 (包含許丞 硯匯款4萬 9983元部 分)			
2	許丞硯 (告訴)	於112年12月2日18時59分許，假冒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去電聯繫許丞硯，並 對之謊稱：需匯款確認帳戶得以正常使用 云云，致許丞硯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 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陳奕誌名下名 間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2月2日 19時17分許	49983元	112年12月2日 19時24分許	60000元 (包含曾虹 偉匯款4萬 3022元部 分)	臺南市○○區 ○○路000號臺 南育平郵局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112年12月2日 19時25分許	33000元 (包含曾虹 偉匯款4萬 3022元部 分)			
						112年12月2日 19時30分許	29028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 號統一便利超 商（府城門 市）		
						112年12月2日 19時34分許	20000元			
3	劉勝鎧 (未提 告訴)	於112年12月2日7時10分許，以LINE通訊 軟體聯繫劉勝鎧，並對其謊稱：可先付租 賃房間之訂金云云，致劉勝鎧陷於錯誤， 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 戶內。	陳奕誌名下名 間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2月2日 20時57分許	6500元	112年12月2日 21時2分許	6000元	臺南市○○區 ○○○街 000○0號萊爾 富便利超商 (臺南康平門 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112年12月2日 21時3分許	9000元			
4	張家榮 (告訴)	於112年12月2日21時10分許，假冒「7-11 賣貨便」客服人員去電聯繫張家榮，並對 之謊稱：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金流限制云 云，致張家榮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 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李佩桦名下中 國信託商業銀 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112年12月2日 21時18分許	49988元	112年12月2日 21時28分許	49000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 號統一便利超 商（府城門 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112年12月2日 21時48分許	50000元			
5	朱芳萱 (告訴)	於112年12月2日20時許，假冒某銀行客服 人員去電聯繫朱芳萱，並對之謊稱：需 依指示操作匯款完成認證流程云云，致朱 芳萱陷於錯誤，遂依	李佩桦名下中 國信託商業銀 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112年12月2日 21時40分許	49988元	112年12月2日 21時48分許	50000元	臺南市○○區 ○○○街000號 統一便利超商 (建平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6	蔡易恩 (告訴)	於112年12月2日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國華」之假冒蝦皮客服人員聯繫蔡易恩，並對之謊稱需依指示輸入代碼完成金融機構認證云云，致蔡易恩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林明志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2日 12時16分許	9989元	112年12月2日 12時17分許	20000元 (包含蔡春吉匯款2萬9988元部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 (天期門市)
						112年12月2日 12時18分許	20000元 (包含蔡春吉匯款2萬9988元部分)	
7	黃云菁 (告訴)	於112年12月2日11時30分許，假冒某電商業者之客服人員向黃云菁謊稱：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黃云菁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林明志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2日 11時35分許	19985元	112年12月2日 11時40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超商 (臺南新康華門市)
				112年12月2日 11時38分許	15036元	112年12月2日 11時41分許	15000元	
				112年12月2日 11時54分許	29234元	112年12月2日 11時59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 (天期門市)
						112年12月2日 12時00分許	9000元	
8	蔡春吉 (告訴)	於112年12月2日11時40分許，假冒高雄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去電聯繫蔡春吉，並對之謊稱：需依指示操作完成帳戶認證流程云云，致蔡春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林明志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2日 12時08分許	29988元	112年12月2日 12時17分許	20000元 (包含蔡易恩匯款9989元部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 (天期門市)
						112年12月2日 12時18分許	20000元 (包含蔡易恩匯款9989元部分)	
9	陳晶晶 (告訴)	於112年12月2日16時1分許，假冒「WORLDGYM」員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去電聯繫陳晶晶，並對之謊稱：因系統故障綁約兩年，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陳晶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李佩桦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2日 16時52分許	49987元	112年12月2日 16時56分許	49000元 (包含許懋騏匯款3萬3012元部分)	臺南市○○區○○○街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 (臺南康平門市)
				112年12月2日 16時58分許			50000元 (包含許懋騏匯款3萬3012元部分)	
				112年12月2日 16時55分許		112年12月2日 16時59分許	33000元 (包含許懋騏匯款3萬3012元部分)	
				112年12月2日 17時09分許	30210元	112年12月2日 17時10分許	1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 (府城門市)
						112年12月2日 17時11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2日 17時12分許	10000元	
				112年12月2日 17時23分許	39985元	112年12月2日 17時27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臺南地方法院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自動提款機
						112年12月2日 17時34分許	9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 (臺南永華店)

10	許懋騏 (告訴)	於112年12月2日10時許，假冒「WORLDGYM」員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去電聯繫許懋騏，並對之謊稱：需依指示操作取消儲蓄型會籍及中止合約云云，致許懋騏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李佩樟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2日 16時57分許	33012元	112年12月2日 16時56分許	49000元 (包含陳晶晶匯款9萬9973元部分)	臺南市○○區○○○街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臺南康平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2月2日 16時58分許		50000元 (包含陳晶晶匯款9萬9973元部分)			
				112年12月2日 16時59分許		33000元 (包含陳晶晶匯款9萬9973元部分)			
				112年12月2日 17時00分許	8023元	112年12月2日 17時09分許	8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府城門市)	
11	李旭展 (告訴)	於112年12月25日17時許起，陸續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曉莞」、某銀行客服人員之假冒身分向李旭展謊稱：無法下單蝦皮賣場，需進行帳戶驗證方可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李旭展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陳裕方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6日 12時35分許	39128元	112年12月26日 12時37分許	20000元 (包含傅信瑋匯款2萬9985元部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臺南海安店)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2月26日 12時38分許		20000元 (包含傅信瑋匯款2萬9985元部分)			
				112年12月26日 12時39分許		20000元 (包含傅信瑋匯款2萬9985元部分)			
				112年12月26日 12時40分許		9000元 (包含傅信瑋匯款2萬9985元部分)			
12	傅信瑋 (告訴)	於112年12月26日9時7分許起，陸續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黃曉穎」、「Shopee線上專屬客服」、「中國信託」之假冒身分向傅信瑋謊稱：因結帳失敗，需申請三大保障協議云云，致傅信瑋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陳裕方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6日 12時36分許	29985元	112年12月26日 12時37分許	20000元 (包含李旭展匯款3萬9128元部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臺南海安店)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2月26日 12時38分許		20000元 (包含李旭展匯款3萬9128元部分)			
				112年12月26日 12時39分許		20000元 (包含李旭展匯款3萬9128元部分)			
				112年12月26日 12時40分許		9000元 (包含李旭展匯款3萬9128元部分)			
13	王柏翔 (告訴)	於112年12月25日13時許起，陸續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張沛澔」、「楊聰慧」、「金融工程部」之假冒身分向王柏翔謊稱：需依指示操作實名金流認證云云，致王柏翔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	陳裕方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6日 12時45分許	24987元	112年12月26日 13時1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臺南海安店)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2年12月26日 13時2分許		5000元			

		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14	鄭培羽 (告訴)	於112年12月26日16時許起，陸續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旋轉拍賣客服人員」、某銀行客服專員、網路買家之假冒身分向鄭培羽謊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帳戶已開通簽署全流服務云云，致鄭培羽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鄭麗娜名下楊梅幼工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6日 18時3分許	49987元	112年12月26日 18時5分許	5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文元郵局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12月26日 18時6分許	23123元	112年12月26日 18時7分許	23000元		
15	吳修德 (告訴)	於112年12月22日15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文義」金管會專員之假冒身分向吳修德謊稱：需匯款作為保證金云云，致吳修德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鄭麗娜名下楊梅幼工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6日 18時4分許	29999元	112年12月26日 18時6分許	3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文元郵局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2月26日 18時9分許	5985元	112年12月26日 18時14分許	6000元		
16	徐美霞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15時23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徐美霞，並佯裝為其胞妹向其借款，致徐美霞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陳相琳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2日 15時28分許	50000元	113年1月12日 15時44分許	60000元 (包含林怡君、徐彩雲、吳秀琴匯款部分)	臺南市○○區○○路00號關廟文衡路郵局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2日 15時44分許	60000元 (包含林怡君、徐彩雲、吳秀琴匯款部分)		
						113年1月12日 15時45分許	30000元 (包含林怡君、徐彩雲、吳秀琴匯款部分)		
17	林怡君 (告訴)	自113年1月9日起，以INSTAGRAM通訊軟體暱稱「娟娟babye」之假冒身分向林怡君謊稱：需繳交帳戶押金方可兌領獎品折現款項云云，致林怡君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陳相琳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2日 15時33分許	35000元	113年1月12日 15時44分許	60000元 (包含徐美霞、徐彩雲、吳秀琴匯款部分)	臺南市○○區○○路00號關廟文衡路郵局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2日 15時44分許	60000元 (包含徐美霞、徐彩雲、吳秀琴匯款部分)		
						113年1月12日 15時45分許	30000元 (包含徐美霞、徐彩雲、吳秀琴匯款部分)		
18	徐彩雲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15時23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徐彩雲，並佯裝為其胞姐向其借款，致徐彩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陳相琳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2日 15時34分許	50000元	113年1月12日 15時44分許	60000元 (包含徐美霞、林怡君、吳秀琴匯款部分)	臺南市○○區○○路00號關廟文衡路郵局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2日 15時44分許	60000元 (包含徐美霞、林怡君、吳秀琴匯款部分)		

							君、吳秀琴 匯款部分)				
						113年1月12日 15時45分許	30000元 (包含徐美 霞、林怡 君、吳秀琴 匯款部分)				
19	吳秀琴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起，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 「無珍稀」之假冒身 分向吳秀琴謊稱：需 繳納解凍金，方可修 正帳戶資料云云，致 吳秀琴陷於錯誤，遂 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 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內。	陳相淋名下郵 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1月12日 15時36分許	60000元	113年1月12日 15時44分許	60000元 (包含徐美 霞、林怡 君、徐彩雲 匯款部分)	臺南市○○區 ○○路00號關 廟文衡路郵局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113年1月12日 15時44分許	60000元 (包含徐美 霞、林怡 君、徐彩雲 匯款部分)				
						113年1月12日 15時45分許	30000元 (包含徐美 霞、林怡 君、徐彩雲 匯款部分)				
20	孫美玲 (告訴)	於113年1月11日起， 以LINE通訊軟體不詳 暱稱之假冒身分向孫 美玲謊稱：需先繳納 手續費，方可辦理借 貸手續云云，致孫美 玲陷於錯誤，遂依指 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 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李悠樂名下臺 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113年1月12日 13時18分許	6000元	113年1月12日 13時28分許	6000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茱 爾富便利超商 (關廟鳳梨門 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21	陳麗紅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以 LINE通訊軟體暱稱 「黃曉穎」、「賣貨 便」之假冒身分向陳 麗紅謊稱：需依指示 操作云云，致陳麗紅 陷於錯誤，遂依指示 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 所示人頭帳戶內。	李悠樂名下臺 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113年1月12日 13時38分許	29985元	113年1月12日 13時40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茱 爾富便利超商 (關廟鳳梨門 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113年1月12日 13時41分許	10000元				
22	梁揖萱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以 LINE通訊軟體暱稱 「陳綺」、「SHOPP 官方LINE」、「簽署 部門經理」之假冒身 分向梁揖萱謊稱：需 依指示操作進行認證 云云，致梁揖萱陷於 錯誤，遂依指示將右 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 人頭帳戶內。	李悠樂名下臺 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113年1月12日 14時26分許	23123元	113年1月12日 14時39分許	20000元 (包含羅大 為匯款 12025元部 分)	臺南市○○區 ○○路000號全 家便利超商(關 廟南雄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113年1月12日 14時39分許	20000元 (包含羅大 為匯款 12025元部 分)				
						113年1月12日 14時40分許	7000元 (包含羅大 為匯款 12025元部 分)				
23	羅大為 (未提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以 LINE通訊軟體暱稱 「熙妍」、「玉山銀 行專屬認證官方 LINE」、「線上客 服」之假冒身分向梁 揖萱謊稱：需匯款完 成帳戶認證程序云 云，致羅大為陷於錯 誤，遂依指示將右列	李悠樂名下臺 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113年1月12日 14時31分許	12025元	113年1月12日 14時39分許	20000元 (包含梁揖 萱匯款 23123元部 分)	臺南市○○區 ○○路000號全 家便利超商(關 廟南雄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113年1月12日 14時39分許	20000元 (包含梁揖 萱匯款 23123元部 分)				
						113年1月12日	7000元				

		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14時40分許	(包含梁揖萱匯款23123元部分)		
24	陳欽穎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假冒「7-11」客服人員去電聯繫陳欽穎，並對之謊稱。需匯款完成帳戶認證以開通服務云云，致陳欽穎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李悠樂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13年1月12日14時55分許 113年1月12日14時56分許 113年1月12日14時57分許	9999元 9998元 9997元	113年1月12日15時01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關廟鳳梨門市)
						113年1月12日15時02分許	10000元	
25	黃永佳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假冒「Carousel1TW」客服人員去電聯繫黃永佳，並對之施用詐術，致黃永佳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林玲玉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13年1月12日17時36分許 113年1月12日17時40分許	49986元 49988元	113年1月12日17時42分許 113年1月12日17時44分許	50000元 5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臺南關廟店)
26	潘柄均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客服專員」之假冒身分向潘柄均謊稱：需依指示操作完成金流驗證云云，致潘柄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林玲玉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13年1月12日17時48分許 113年1月12日18時37分許	32985元 49988元	113年1月12日17時51分許 113年1月12日18時40分許 113年1月12日18時41分許 113年1月12日18時42分許	33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9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臺南關廟店) 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關廟五甲門市)
27	許菁菁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雅婷」、「線上客服專員」之假冒身分向許菁菁謊稱：需依指示操作完成認證手續云云，致許菁菁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林玲玉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李悠樂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2日12時24分許 113年1月12日12時43分許	99983元 29983元	113年1月12日12時25分許 113年1月12日12時26分許 113年1月12日12時27分許 113年1月12日12時28分許 113年1月12日12時29分許 113年1月12日12時45分許 113年1月12日12時46分許 113年1月12日12時47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0300元 6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關廟南雄門市)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關廟南雄門市)
28	朱庭震 (告訴)	於113年1月13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客服專員」、「客服經理」之假冒身分向朱庭震謊稱：需依指示操作完成認證手續云云，致朱庭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	劉麗如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3日16時58分許 113年1月13日 113年1月13日	49986元 49983元	113年1月13日17時01分許 113年1月13日17時02分許 113年1月13日17時03分許 113年1月13日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關廟南雄門市)
						113年1月13日	20000元	

		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17時00分許		17時04分許				
						113年1月13日 17時05分許	19900元			
29	程嘉鈴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嘉偉」、「系統工務部主任」之假冒身分向程嘉鈴謊稱：系統更新後帳戶金額將歸零，需依指示匯款，待系統更新完畢即予以歸還云云，致程嘉鈴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林玲玉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2日 15時23分許	49985元	113年1月12日 15時25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關廟鳳梨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1月12日 15時26分許	20000元			
						113年1月12日 15時27分許	20000元			
						113年1月12日 15時28分許	20000元			
						113年1月12日 15時29分許	18000元			
				113年1月12日 15時29分許	23100元	113年1月12日 15時33分許	20000元 (包含林妍匯款16019元部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關廟鳳梨門市)		
						113年1月12日 15時34分許	16000元 (包含林妍匯款16019元部分)			
						113年1月12日 15時35分許	3000元 (包含林妍匯款16019元部分)			
30	林妍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在線客服」之假冒身分向林妍謊稱：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林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林玲玉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2日 15時31分許	16019元	113年1月12日 15時33分許	20000元 (包含程嘉玲匯款23100元部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關廟鳳梨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2日 15時34分許	16000元 (包含程嘉玲匯款23100元部分)			
						113年1月12日 15時35分許	3000元 (包含程嘉玲匯款23100元部分)			
31	程建雄 (告訴)	自113年1月11日19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不詳暱稱之假冒身分向程建雄謊稱協助其操作「好賣家」賣場買東西云云，致程建雄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李悠樂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2日 11時28分許	29985元	113年1月12日 11時36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便利超商(鼎鑫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2日 11時37分許	10000元			
32	李博毅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假冒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去電聯繫李博毅，並對其謊稱：需進行帳戶驗證方可解除下單云云，致李博毅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李悠樂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2日 12時02分許	23456元	113年1月12日 12時03分許	20000元 (包含不詳被害人匯款3000元部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便利超商(鼎鑫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2日 12時03分許	6000元 (包含不詳被害人匯款3000元部分)			
33	李牧宸 (告訴)	於113年1月12日，假冒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去電聯繫李牧宸，並對其謊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網路認證云云，致李牧宸陷於錯	李悠樂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2日 12時46分許	6023元	113年1月12日 12時45分許	20000元 (包含許菁菁匯款29983元部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關廟南雄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1月12日 12時46分許	10300元			

01

		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12時46分許 113年1月12日 12時47分許	(包含許菁 菁匯款 29983元部 分) 6000元 (包含許菁 菁匯款 29983元部 分)			
34	呂陵宜 (告訴)	113年1月13日16時44分許起，陸續假冒「7-11」客服人員、某銀行客服人員聯繫呂陵宜，並對之謊稱：需依指示操作解除帳戶鎖定云云，致呂陵宜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陳芷涵名下中壢龍岡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1月14日 0時1分許 113年1月14日 0時33分許	99123元	113年1月14日 0時8分許 113年1月14日 0時38分許	60000元 39000元 49000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 0號仁德郵局 臺南市○○區 ○○路0段000 0號仁德郵局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陸月。
					49066元	113年1月14日 0時38分許	49000元		
					99980元	113年1月14日 0時18分許 113年1月14日 0時18分許 113年1月14日 0時19分許 113年1月14日 0時19分許 113年1月14日 0時20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35	劉融諺 (告訴)	自113年1月12日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Yahoo奇摩輕鬆付」、「業務部」等假冒身分聯繫劉融諺，並對之謊稱：支付郵費、代購費用後即可領取獎品云云，致劉融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吳宗融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1月14日 0時14分許	29985元	113年1月14日 01時14分許 113年1月14日 01時15分許	20000元 10000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0 號仁德農會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36	陳亮誼 (告訴)	自113年1月13日某時起，假冒某銀行專員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陳亮誼，並對之謊稱：需依指示轉帳後方可領取獎金云云，致陳亮誼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內。	吳宗融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1月14日 01時11分許	29985元	113年1月14日 01時14分許 113年1月14日 01時15分許	20000元 10000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0 號仁德農會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02 B、113年度金訴字第1909號追加起訴部分：犯罪所得共計為5280元

03

04

編 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紀錄】			【被告提領紀錄】			罪名及宣告刑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梁詠淇 (告訴)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bay官方授權網路交易平台」客服人員之假冒身分向梁詠淇謊稱：需匯款解除帳戶凍結方可出金云云，致梁詠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黃鳳瞧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1月29日 19時26分許	28000元	113年1月29日 19時37分許 113年1月29日 19時38分許	20000元 8000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臺南裕義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113年1月29日 20時50分許	41801元	113年1月29日 20時55分許 113年1月29日 20時56分許 113年1月29日 20時57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元		
								高雄市○○區 ○○路0段000 號華泰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2	曾聖富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	黃鳳瞧名下彰	113年1月29日	19985元	113年1月29日	20000元	高雄市路○區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

01

	(告訴)	LINE暱稱「經理很姍姍」之假冒身分聯繫曾聖富，並對其佯稱：須支付手續費、保證金等款項云云，致曾聖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化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時59分許		20時3分許		○○路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路竹社東店)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李婕翎 (告訴)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銀行楊楊」之假冒身分聯繫李婕翎，並對其佯稱：須先支付手續費等款項始得申請貸款云云，致李婕翎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黃鳳瞧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9日 19時51分許	29985元	113年1月29日 20時4分許	20000元	高雄市路○區 ○○路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路竹社東店)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29日 20時5分許	10000元		
						113年1月29日 19時03分許	20000元		
4	勵載鴻 (告訴)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29日1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勵載鴻，並對其謊稱：需借款急用云云，致勵載鴻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黃鳳瞧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9日 19時12分許	50000元	113年1月29日19時17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常興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29日19時17分許	20000元		
						113年1月29日19時18分許	10000元		
5	邱裔瓴 (告訴)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坤來財」、「在線客服」等假冒身分聯繫邱裔瓴，並對其佯稱：須匯款解凍帳戶，方可領取推廣獎金云云，致邱裔瓴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黃鳳瞧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9日 20時36分許	40000元	113年1月29日20時36分許	6000元 (包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詐欺贓款)	高雄市○○區 ○○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新東專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29日20時38分許	20000元 (包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詐欺贓款)		
						113年1月29日20時39分許	19000元 (包含其他被害人匯入之詐欺贓款)		

02 C、113年度金訴字第1910號追加起訴部分：犯罪所得共計為

03 11946元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紀錄】			【被告提領紀錄】			罪名及宣告刑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王嫵雯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銀行客服人員向王嫵雯謊稱：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帳戶異常云云，致王嫵雯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劉嘉茵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7日16時37分許	49987元	112年12月27日16時42分許	60000元	臺南市○○區 ○○街00號臺南興華街郵局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2年12月27日16時38分許	49985元	112年12月27日16時43分許	39000元			
				112年12月27日16時48分許	49972元	112年12月27日16時53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萊爾富便利超商(臺南采風門市)		
						112年12月27日16時54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27日16時55分許	10000元			
2	柯姍秀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柯姍秀，並對其謊稱：可	邱宥華名下郵局帳號	112年12月27日23時53分許	19000元	112年12月28日00時01分許	19000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號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出售中獎手機云云，致柯焰秀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興分行	
3	朱素香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12時2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朱素香，並佯裝為其姪女對之謊稱：需借款急用云云，致朱素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邱宥華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8日12時28分許	30000元	112年12月28日12時34分許 (含陳以迪、王思懿、官芹言所匯款部分)	20000元 (含陳以迪、王思懿、官芹言所匯款部分)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康樂門市)
						112年12月28日12時35分許		
4	陳以迪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12時2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以迪，並佯裝為其堂弟對之謊稱：需借款急用云云，致陳以迪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邱宥華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8日12時30分許	4000元	112年12月28日12時34分許 (含朱素香、王思懿、官芹言所匯款部分)	20000元 (含朱素香、王思懿、官芹言所匯款部分)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康樂門市)
						112年12月28日12時35分許		
5	王思懿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12時2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王思懿，並佯裝為其友人對之謊稱：需借款急用云云，致王思懿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邱宥華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8日12時30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28日12時34分許 (含朱素香、陳以迪、官芹言所匯款部分)	20000元 (含朱素香、陳以迪、官芹言所匯款部分)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康樂門市)
						112年12月28日12時35分許		
6	官芹言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官芹言，並佯裝為其友人對之謊稱：需借款急用云云，致官芹言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邱宥華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8日12時31分許	30000元	112年12月28日12時34分許 (含朱素香、陳以迪、王思懿所匯款部分)	20000元 (含朱素香、陳以迪、王思懿所匯款部分)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康樂門市)
						112年12月28日12時35分許		
7	柯俊宇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臉書系統人員向柯俊宇謊稱：須依指示操作進行身分驗證作業云云，致柯俊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陳念祥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8日17時03分許	45123元	112年12月28日17時07分許	45000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臺南友愛郵局
8	林育嫻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育嫻，並對其謊稱：可出售手機云云，致林育嫻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陳念祥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8日17時13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28日17時14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臺南友愛郵局
9	黃生發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超商客服人員向黃生發謊稱：須依指示操作以開通帳戶異常云	陳念祥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8日17時22分許	49986元	112年12月28日17時26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元大商業銀行西臺南分行

		云，致黃生發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112年12月28日17時26分許 112年12月28日17時27分許	20000元 10000元			
10	陳薇萱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超商及銀行客服人員向陳薇萱謊稱：須依指示轉帳以開通服務並解除下單云云，致陳薇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陳念祥名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8日17時27分許	34089元	112年12月28日17時36分許 112年12月28日17時37分許	20000元 14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元大商業銀行西臺南分行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黃靖筑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網路賣場及銀行客服人員向黃靖筑謊稱：須依指示操作完成認證方可繼續交易云云，致黃靖筑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武文權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8日14時17分許	49985元	112年12月28日14時25分許 112年12月28日14時25分許 112年12月28日14時26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超商(臺南康樂二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12月28日14時27分許 112年12月28日14時27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112年12月28日14時27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28日14時25分許	49985元	112年12月28日14時27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28日14時27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28日14時27分許	20000元		
12	羅友志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聯繫羅友志，並對其謊稱：可出售二手除濕機云云，致羅友志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張登翔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4日12時28分許	4000元	113年1月14日12時38分許 113年1月14日12時39分許	20000元 (含謝卓穎及不詳被害人所匯詐欺贓款) 9000元 (含謝卓穎及不詳被害人所匯詐欺贓款)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超商(臺南康順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謝卓穎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臉書聯繫謝卓穎，並對其謊稱：可出售平版電腦云云，致謝卓穎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張登翔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4日12時29分許	10000元	113年1月14日12時38分許 113年1月14日12時39分許	20000元 (含羅友志及不詳被害人所匯詐欺贓款) 9000元 (含羅友志及不詳被害人所匯詐欺贓款)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超商(臺南康順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趙慶鈴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超商及郵局客服人員向趙慶鈴謊稱：須依指示操作辦理保證協議云云，致趙慶鈴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黃芝英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4日13時29分許	99985元	113年1月14日13時35分許 113年1月14日13時36分許 113年1月14日13時37分許 113年1月14日13時37分許 113年1月14日13時38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超商(臺南康順門市)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5	黃芝盈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超商及銀行客服人員向黃芝盈謊稱：須依指示操作完成簽署保證協議云云，致黃芝盈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黃芝英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4日14時07分許	9989元	113年1月14日14時12分許 113年1月14日14時17分許	10000元 1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14日14時10分許	1234元	113年1月14日14時21分許	300元		

01 D、113年度金訴字第2135號追加起訴部分：犯罪所得共計為5000  
 02 元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紀錄】			【被告提領紀錄】			罪名及宣告刑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陳麗琴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WORLDCGYM」員工去電聯繫陳麗秦，並對其謊稱：因電腦系統錯誤自動儲值會費，須聽從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交易云云，致陳麗秦陷於錯誤，遂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仁武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7日 21時06分許	49967元 (匯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12月7日 21時07分許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號善化區農會東關里分部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2年12月7日 21時08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7日 21時09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7日 21時07分許	49968元 (匯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12月7日 21時10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7日 21時09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7日 21時10分許	20000元				
				112年12月7日 21時18分許	21023元 (匯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12月7日 21時21分許 (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領)	20000元 (含許志剛所匯款部分)	臺南市○○區○○路0號善化區農會東關里分部		
					112年12月7日 21時21分許 (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領)	20000元 (含許志剛所匯款部分)				
					112年12月7日 21時23分許 (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領)	10000元 (含許志剛所匯款部分)				
				112年12月7日 21時42分許 (自仁武郵局帳戶提領)	112年12月7日 21時42分許 (自仁武郵局帳戶提領)	1000元 (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匯入，含許志剛所匯款部分)				
					112年12月7日 21時23分許 (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領)	10000元 (自仁武郵局帳戶匯入，含許志剛所匯款部分)				
					112年12月7日 21時42分許 (自仁武郵局帳戶提領)	1000元 (自仁武郵局帳戶匯入，含許志剛所匯款部分)				
					112年12月7日 21時23分許 (自仁武郵局帳戶提領)	10000元 (自仁武郵局帳戶匯入，含許志剛所匯款部分)				
2	許志剛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陸續佯裝為「WORLDCGYM」員工及郵局行員去電聯繫許志剛，並對其謊稱：因誤將其帳戶設為自動扣款，須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許志剛陷於錯誤，遂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仁武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07日21時14分	29985元 (匯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112年12月7日 21時21分許 (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領)	20000元 (包含陳麗琴所匯21023元部分)	臺南市○○區○○路0號善化區農會東關里分部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2月7日 21時21分許 (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領)	20000元 (包含陳麗琴所匯21023元部分)				
					112年12月7日 21時23分許 (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領)	10000元 (包含陳麗琴所匯21023元部分)				
					112年12月7日 21時42分許 (自仁武郵局帳戶提領)	1000元 (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匯入，含陳麗琴所匯21023元部分)				
3	王建智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陸續佯裝為「WORLDCGYM」業務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去電聯繫王建智，並對其謊稱：因會籍仍在將繼續扣款，須依照指示操作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王建智陷於錯誤，遂將右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07日23時10分	29989元	112年12月07日 23時10分	9000元 (含不詳被害人匯款)	臺南市○○區○○路0號善化區農會東關里分部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2月07日 23時11分	20000元 (含不詳被害人匯款)				
					112年12月07日	10000元				

		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23時12分	(含不詳被害人匯款)		
4 陳瑞逸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陸續佯裝為「WORLDCYM」會計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去電聯繫陳瑞逸，並對其謊稱：因會員資料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防止駭客盜領雲云，致陳瑞逸陷於錯誤，遂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所示人頭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臺中南屯路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12月07日23時13分	29986元	112年12月07日23時17分	3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112年12月07日23時16分	29986元	112年12月07日23時18分	30000元	
				112年12月08日00時12分	29987元	112年12月08日00時15分	3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善化中山路郵局
				112年12月08日00時14分	29987元	112年12月08日00時16分	29000元	